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2号文核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5.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1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396万元,较原73,564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人民币41,83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814号《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截止2010年5月17日四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前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28,914.14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37,423	18,868.69
2	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946	5,630.57

3	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	8,195	3,942.68
4	江苏省色织纺织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	472.20
	合计	73,564	28,914.14

上述第 1、第 4 个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第 2 个项目通过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增资，由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第 3 个项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增资，由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三、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 1、第 4 个项目以本次募集资金 18,868.6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18,868.69 万元，以 472.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江苏省色织纺织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472.20 万元。第 2 个项目以该项目募集资金增资后置换预先已由子公司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投入“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5,630.57 万元。第 3 个项目以该项目募集资金增资后置换预先已由子公司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投入“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3,942.68 万元。本次置换总置换金额为 28,914.14 万元。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8,914.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联发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六、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8,914.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联发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联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联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联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